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要點：	2024 年	2023 年	增加／(減少)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 (百萬立方米)	26,200	25,144	4.2%
泛能銷售量 [#] (百萬千瓦時)	41,569	34,700	19.8%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109,853	113,858	(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5,987	6,816	(12.2%)
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6,712	6,091	10.2%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5.35	6.05	(11.6%)
已付每股中期股息及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港元)	3.00	2.95	1.7%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 撇除燃氣批發 (海外銷售) 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補償收入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淨 (虧損) 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燃氣批發 (海外銷售) 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 (含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 為人民幣 2.40 億元 (2023: 人民幣 14.95 億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連同2023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2024年，在國際形勢不確定性持續加劇、極端天氣頻發、有效需求不足等多重挑戰下，中國GDP仍實現了5%的增長。面對宏觀環境變化、行業深刻變革、客戶需求多元等帶來的機遇，我們主動升級戰略，利用智能創新服務，成為以天然氣業務為基礎，為客戶創造多品價值的服務商。2024年，通過聚焦客戶、智能創新，本集團持續夯實安全基礎、提升客戶滿意，推進業務升級，實現業績持續增長。

本集團於年內的關鍵財務數據及營運數據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減少)
	2024年	2023年	
關鍵財務數據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109,853	113,858	(3.5%)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13,405	14,338	(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5,987	6,816	(12.2%)
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6,712	6,091	10.2%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5.35	6.05	(11.6%)
淨負債比率	23.2%	25.3%	(2.1個百分點)
關鍵營運數據[#]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61	259	2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千)	143,123	137,097	4.4%
年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家庭用戶 (千)	1,617	1,854	(12.8%)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7,775	18,706	48.5%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15,101	17,564	(14.0%)
累計用戶：			
– 家庭用戶 (千)	31,379	29,775	5.4%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70,943	243,168	11.4%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215,962	200,890	7.5%
管道燃氣氣化率	65.8%	65.2%	0.6個百分點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26,200	25,144	4.2%
燃氣批發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7,451	8,477	(12.1%)
累計投運規模泛能項目	356	296	60
在建規模泛能項目	50	60	(10)
泛能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41,569	34,700	19.8%

[△] 撇除燃氣批發 (海外銷售) 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補償收入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淨 (虧損) 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燃氣批發 (海外銷售) 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 (含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 為人民幣2.40億元 (2023: 人民幣14.95億元)。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營運亮點

天然氣銷售業務：聚焦客戶需求，以量達利，夯實燃氣基本盤

2024年，《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天然氣利用政策》等一系列政策的實施，推動了天然氣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隨著國際國內天然氣資源聯動加快、市場波動風險加大，客戶對低成本、穩定性的訴求更加明顯。本集團堅持從客戶需求出發，通過細分客戶、資源精益匹配和智能運營等舉措，擴大客戶規模，以量達利，實現規模效益和客戶共贏。

工業是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要主體，天然氣在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通過客戶畫像對工業客戶的行業、生產工藝、用能特點、可選能源等形成模型，通過物聯設備及時感

知客戶用能情況，形成一企一策的靈活策略。2024年，我們新增工業客戶開口氣量1,217萬方／日，累計工業客戶開口氣量達到1.85億方／日，促進工業用戶氣量增長5.2%。

在經營區域內，我們抓住政府瓶改管政策契機，開展專項行動，通過優化設計、一口價、一條街集中開發等舉措，實現了商業用戶開發2.5萬戶，累計開發商業用戶22.7萬戶，開口氣量293萬方／日，累計商業客戶開口氣量0.31億方／日，促進商業用戶氣量增長4.5%。

2024年，我們積極應對房地產下行壓力，深挖居民老戶開發，實現家庭用戶安裝161.7萬戶，累計家庭用戶數量達到3,138萬戶，為智家業務發展擴大基礎。同時，我們積極推動居民調價。截止2024年底，累計完成居民氣量調價比例約63%。

本集團龐大的客戶基礎和用氣規模為資源量價時空匹配提升空間，並釋放運營的規模效應。2024年，在客戶需求牽引下，我們持續增加三大油合同量、提升中石油長協資源及加強自主海外資源保障，通過國際國內資源聯動，有效降低了採購成本。同時，我們依託專業團隊，開展套期保值，管理價格波動，滿足客戶長期價格穩定的需求。

2024年，本集團實現天然氣零售銷售量同比增長4.2%，收入及毛利同比分別增長0.2%及2.9%至人民幣607.49億元及人民幣62.25億元。隨著國際天然氣價格下行，公司2024年以國內市場為主，燃氣批發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因而分別減少15.3%及91.4%至人民幣251.43億元及人民幣0.94億元。工程安裝業務繼續受房地產下行壓力，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23.3%及31.6%至人民幣40.95億元及人民幣18.95億元。

泛能業務：落地泛能理念，促進泛能業務穩步增長

隨著雙碳戰略落地、光伏儲能等設備成本降低、智能技術進步，客戶對綠色、高效、降低成本的需求快速增長，我們依託多年能力積累，利用智能沉澱最佳實踐，圍繞主要耗能客戶落地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在2024年，我們著力推進園區、工廠、公建類客戶擴大增量，利用交付智能、運營智能提升項目交付效率和運營能力。

以27萬現有工商戶以及可觸達的更廣泛的客戶為基礎，我們從客戶需求出發，利用類比模擬智能，匹配客戶需求，實現新增投運裝機容量1.7吉瓦。對於園區客戶，構建荷源網儲售一體化能力，促進項目落地。2024年，新投運園區總裝機容量達到0.5吉瓦，其中光伏新增並網236兆瓦，儲能新增並網80兆瓦時。對於工廠和建築類客戶，我們以客戶全業務鏈條能碳需求為牽引，打造重點行業智慧能碳解決方案，加大集團化合作。2024年，本集團的低碳工廠和建築新增裝機容量達到1.2吉瓦。

年內，本集團共有60個規模項目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累計已投運規模項目達356個，通過投資及託管方式，累計裝機容量為13.3吉瓦，帶來冷、熱、電、蒸汽等總共415.7億千瓦時的泛能銷售量，同比增長19.8%。2024年，泛能業務收入及毛利分別增長5.2%及16.4%至人民幣152.73億元及人民幣22.2億元，毛利率提升至14.5%。

智家業務：升級產品與服務，持續提升智家業務規模

2024年，國家大力推進消費品以舊換新、老舊社區改造相關政策出台落地，激發了家居和家電等領域的需求。面對龐大的家庭消費市場及積累的3,138萬家庭用戶，本集團從家庭用氣需求出發，逐步向廚房、全屋以及健康、購物等品質生活領域擴展，持續釋放家庭客戶價值。我們通過基礎產品及服務提升滲透率，通過創新智能產品，提升表現。與此同時，基於客戶品質生活需求，我們積極探索社區直飲水、家康寶等品質服務，持續提升客戶價值。

基礎產品及服務方面，我們通過智能排班等智能能力提升伙伴效率，優化客戶服務體系，推動網格精益運營，實現煙熱灶采等基礎產品與服務創值提升，綜合客戶滲透率達到23.9%；優化產品組合，格瑞泰自有產品增長62.2%，綜合客單價提升至人民幣612元／戶。

智能產品方面，我們以物聯切入，創新產品及服務，圍繞家庭客戶安全需求，結合智能技術應用，培育和發展了AI安全閥、動火離人、安全衛士等智能產品，實現產品與服務有效結合。2024年，智能產品簽約金額達到人民幣8.2億元，為實現長期業務表現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4年，我們基於家庭品質生活需求，應用智能工具、聯合外部生態，拓展廚房煥新、適老化改造、健康服務等模式，同時利用智家業務形成的標準化產品及服務，實現域外拓展，持續滿足家庭客戶需求。2024年，本集團智家業務實現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5.93億元及人民幣29.71億元，同比增長24.1%及18.0%。

財務表現

2024年，本集團夯實天然氣業務基本盤，加速多品創值，盈利結構進一步優化。天然氣銷售業務、泛能業務、智家業務等持續性業務毛利貢獻提升5.2個百分點至85.9%。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098.53億元（2023年：人民幣1,138.58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主要因為年內公司的燃氣批發業務更聚焦國內市場及工程安裝業務受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底部調整影響，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亦承壓，同比分別下降6.5%至人民幣134.05億元及0.4個百分點至12.2%。

年內，本集團審慎理財、有效控制成本及管理外匯風險，銷售和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及外匯變動保持與去年相若的水平，從而有效減低彼等對財務指標的影響。同時，得益於燃氣順價政策的持續推進，本集團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貢獻於年內得到明顯改善，同比上升90.8%至人民幣9.12億。

綜合以上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9.87億元及人民幣5.35元，按年分別下跌12.2%及11.6%。撇除燃氣批發（海外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補償收入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淨虧損之相關遞延稅項合共人民幣7.25億元之影響，更能體現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同比增長10.2%至人民幣67.12億元。

2024年，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管理，量入為出以確保現金流得以均勻分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02.94億元，同比上升7.1%。

財務資源回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7,693	9,689	(1,996)
長期借貸（含債券）	13,068	13,156	(88)
短期借貸	6,464	8,767	(2,303)
借貸總額	19,532	21,923	(2,391)
借貸淨額 ¹	11,839	12,234	(395)
總權益	51,076	48,262	2,814
淨負債比率 ²	23.2%	25.3%	(2.1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10,318	8,548	1,770

¹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²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x 100%

流動資金管理

年內，本公司通過提高資金周轉效率，壓縮富餘資金，實現財務成本的有效降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應付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 14 天、21 天及 6 天。

借貸結構

年內，本集團通過在二級市場回購 6,100 萬美元本公司的優先票據，減少了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的未償還債務，進一步優化了資本結構。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 10.39 億美元（2023 年：11 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74.20 億元（2023 年：人民幣 77.28 億元），全部為長期借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 195.32 億元，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借貸總額減少人民幣 23.91 億元。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負債比率下降至 23.2%（2023 年：25.3%）。

美元債務的外匯風險管理

鑒於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仍持續，公司進一步加強美元債務外匯風險的管理，以減低其對業績的影響。針對兩筆美元尚未償還的優先票據，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以交叉貨幣掉期為主的外幣衍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進行對沖的借貸本金達 8.2 億美元（2023 年：4.4 億美元），對沖長期美元債務的比率達到 78.9%（2023 年：40.0%）。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分資金是穩定且基本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將所得資金投入到新項目發展上，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所以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 103.18 億元。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持續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商品價格及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常規化運營的兩個國際 LNG 長期購銷合同和部份國內長期天然氣採購合同，其定價主要與國際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鉤，價格波動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風險敞口。因此，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商品套保制度，旨在通過對 LNG 年度購銷計劃進行一定合理比例的套期保值，降低商品價格風險以穩定公司 LNG 採購成本，從而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貿易亦會涉及外匯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遠期外匯合約以穩定採購成本。2024 年，本集團已對沖的金額達 7.51 億美元，對沖貿易風險敞口的比率達到 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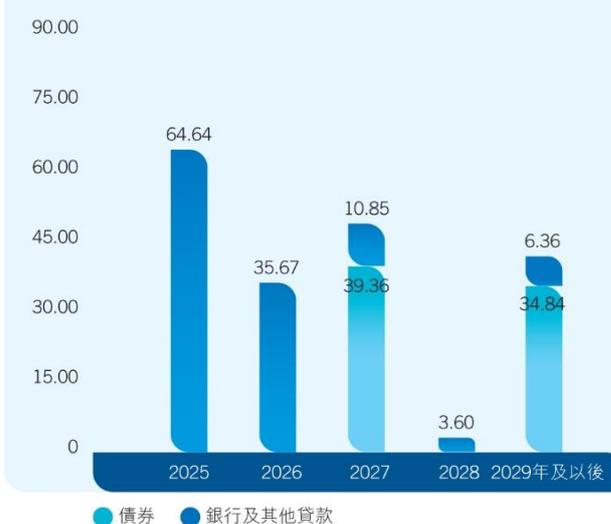
債務結構

(人民幣億元)



借貸償還明細表

(人民幣億元)



可持續發展

安全為基：深化數智應用，築牢安全底線

近年來，國家和地方政府不斷出台政策和舉措，持續推進城鎮燃氣安全專項整治。面對更高的安全要求，本集團貫徹落實「看得見、知重點、有人管」的安全生產管理理念，以「物聯感知 + 智慧技術」為核心，形成了覆蓋全業務場景的安全數智化管理體系。2024年，我們打造了安全風險智能地圖，探索角色智能體，為關鍵角色提供安全問題識別、智能解決方案、安全態勢分析等智能工具，不斷提升伙伴安全風險防範能力；此外，本公司成功消除了無熄保灶具、直排熱水器、膠管等三類隱患，實現隱患動態清零；並形成承包商准入、過程、評價等全生命週期數智化監管，多維評價、優勝劣汰，從源頭保障安全；應用數智技術，打造安全長效機制，實現本質安全。

客戶為本：重構服務體系，提升客戶滿意

讓客戶滿意，是新奧人永遠的追求。隨著數智技術發展、信息傳播加快、客戶需求多元化，本集團為了給3,138萬家庭用戶和27萬工商業用戶提供滿意服務，深化客戶鏈結、提升客戶黏性、增厚客戶信任，我們於2024年利用智能，重構客戶服務體系，做強服務平台。以客戶聲音為抓手，增加客戶聲音獲取渠道，採集12345、抖音等渠道信息，實現客戶訴求全量採集，優化處理流程，提高解決速度；通過智能型機器人實現熱線自助服務，快速解決實現客戶查詢類問題；持續精準客戶畫像，預測客戶需求，實現服務先行，主動服務客戶。

智能應用：加速能力沉澱，釋放智能價值

我們積極應用數智技術，一方面推進產學研深度融合，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等頂尖高校攜手成立聯合研發中心，圍繞輸配、安全等行業痛點開展課題研究，並在管道機器人領域實現重大技術突破。另一方面，本公司接入OpenAI、通義千問、文心一言、DeepSeek等通用大模型打造行業垂直模型，打造智能體，賦能智家、泛能、天然氣三大業務。

扎實推進雲智一體建設，本公司與華為雲、阿里雲共建80G以上高頻寬混合雲架構，實現基礎設施資源彈性擴容，支撐PB級數據處理，可抵禦100G互聯網抗DDoS攻擊，實現私有雲終端與主機安全防控制。76家城燃企業自動控制系統獲國家等保認證，完成核心業務系統災備建設，通過國際ISO UKAS及CNAS雙認證，實現災難事件系統恢復時間（RTO）≤3小時，為AI規模化落地提供安全保障。

ESG 持續提升：釋放綠色增長潛能

2024年，本集團以創新驅動深化ESG實踐，通過「4S」可持續發展戰略構建全價值鏈碳中和體系，連續三年蟬聯MSCI ESG評級AA級，並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最佳5%」企業，彰顯行業領先地位。此外，本公司的綠色金融框架獲標普全球「深綠色」最高評級，以規範化、透明化的資金管理引領行業低碳轉型，實現環境效益與商業價值的協同提升。

環境行動方面，本公司明確全場景淨零路徑，建立氣候風險動態管理機制。2024年，本集團實現天然氣銷售量336.51億立方米，相當於減少使用1,513萬噸標準煤，為社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4,520萬噸；規模泛能項目達到356個，泛能銷售量實現415.7億千瓦時，助力客戶減少315萬噸標準煤消耗及1,273萬噸碳排放。

評級及資本市場殊榮

年內，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三大評級機構分別維持本公司「BBB+」、「Baa1」及「BBB+」的評級，並予以「穩定」展望，充分體現本集團穩健的財務實力及強大的業務基礎。

本集團在國際知名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主辦的 2024 年度亞洲（日本除外）最佳管理團隊評選中，榮獲「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首席財務官」、「最佳 ESG 方案」及「最佳投資者關係方案」等八個獎項，充份展現資本市場對本集團在管理能力、投資者關係及 ESG 表現方面的高度認可。

展望

展望2025年，國際國內經濟環境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加劇。國家通過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擴大高水準對外開放、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等一系列舉措，促進經濟穩定發展。2025年，人工智能技術快速發展、成本持續降低，促進智能在各行各業的廣泛應用，深刻改變人們的生活和生產方式。回歸客戶需求、順應發展趨勢，本集團將堅定戰略升級，以3,138萬家庭客戶、27萬企業客戶以及可觸達的更廣闊的客戶為基礎，需求牽引，智能驅動，構建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產智互促開展系統創新，全面深化智能應用，促進業務的持續升級和業務表現的穩步增長。

同時，我們將加速智能技術應用，沉澱優秀產業經驗，形成智能能力，賦能伙伴通過應用智能，實現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持續精準客戶認知，通過解析客戶需求，匹配解決方案，實現業務快速拓展；抓住天然氣業務行業改革契機，積極推進居民順價及老戶開發，持續優化資源池、提天然氣設施運營效率，以量達利促進工業用戶、商業用戶提升用氣規模；繼續應用泛能仿真智能，促進工廠、建築、規模園區、小微園區提升裝機容量，應用交付及運營智能，提升項目負荷率，實現泛能業務表現穩步增長；利用e城e家平台，基於用氣場景沉澱用氣智能及數據，不斷豐富家庭立體認知，打造家庭智能體，解析家庭客戶需求，牽引供給能力建設，連結生態，加速基礎產品滲透，實現品質產品及服務升級，促進智家業務的增長。

回顧過往，我們抓住了中國經濟快速發展的機遇，通過「天然氣資源+城市化」實現了公司的快速發展；未來，我們將繼續抓住智能時代的發展機遇，通過「客戶資源+數智化」實現商業模式升級，持續創造客戶價值，全力提升股東價值，不斷貢獻社會價值！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109,853	113,858
銷售成本		(96,448)	(99,520)
毛利		13,405	14,338
其他收入		1,046	1,0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42)	2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76)	(1,171)
行政開支		(3,915)	(4,1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9	1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73	464
融資成本		(733)	(786)
除稅前溢利		8,797	10,005
所得稅開支	6	(1,921)	(2,273)
年度溢利		6,876	7,732
其他全面收益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4	(7)
一項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1)	1
		3	(5)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13	97
對沖會計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58	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7	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81	1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057	7,84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87	6,816
非控股權益		889	916
		6,876	7,732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68	6,927
非控股權益		889	916
		7,057	7,84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8		
基本		5.35	6.05
攤薄		5.35	6.0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51	50,330
使用權資產		2,753	2,751
投資物業		246	268
商譽		2,504	2,504
無形資產		4,420	4,3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43	4,70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433	5,117
其他應收款項		3	14
衍生金融工具		139	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34	4,3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24	219
遞延稅項資產		1,518	1,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	1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0	538
		<u>81,036</u>	<u>76,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3	1,68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828	11,091
合同資產		848	632
衍生金融工具		196	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9	64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80	1,7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3	2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4	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7,693	9,689
		<u>22,184</u>	<u>26,375</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203	8,171
合同負債		12,943	13,714
遞延收入		73	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13	67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968	8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03	1,148
應付稅項		1,059	1,287
租賃負債		195	170
衍生金融工具		345	43
銀行及其他貸款		6,464	8,767
財務擔保責任		32	3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負債		4	8
		<u>32,502</u>	<u>34,923</u>
流動負債淨值		<u>(10,318)</u>	<u>(8,5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718</u>	<u>68,2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	117
儲備	44,984	42,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101	42,660
非控股權益	5,975	5,602
總權益	51,076	48,262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500	2,687
遞延收入	967	890
租賃負債	667	633
衍生金融工具	-	6
銀行及其他貸款	5,648	5,428
優先票據	7,420	7,728
遞延稅項負債	2,440	2,574
	19,642	19,946
	70,718	68,208

附註：

1. 業績之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彼已將本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注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董事會批准之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3月24日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彼等之審核結果及意見。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為本集團於該日期錄得之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03.18億元作出慎重考慮。考慮到本集團可持續獲得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其主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可動用之銀行借貸額度及預期日後營運資本需要，故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及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年內，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準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開始強制生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此外，本集團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包括與本集團相關的與氣候有關的承諾。管理層已評估氣候風險對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並確認有關風險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儘管氣候變化的影響構成不確定因素，惟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就中短期而言，物理及轉型風險不會重大影響關鍵判斷及估算。

除上述提及之外，於本年內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對本集團本年或往年合併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回顧年內用以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24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泛能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69,304	15,482	40,236	5,184	8,400	138,606
分類間的銷售額	(8,555)	(209)	(15,093)	(1,089)	(3,807)	(28,753)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60,749	15,273	25,143	4,095	4,593	109,853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7,772	2,618	97	2,313	2,978	15,778
折舊及攤銷	(1,547)	(398)	(3)	(418)	(7)	(2,373)
分類溢利／毛利	6,225	2,220	94	1,895	2,971	13,405

2023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泛能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68,513	14,664	40,590	6,575	7,938	138,280
分類間的銷售額	(7,902)	(151)	(10,895)	(1,238)	(4,236)	(24,422)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60,611	14,513	29,695	5,337	3,702	113,858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7,457	2,217	1,099	3,216	2,522	16,511
折舊及攤銷	(1,408)	(310)	(4)	(446)	(5)	(2,173)
分類溢利／毛利	6,049	1,907	1,095	2,770	2,517	14,338

上述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10	13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a）	(145)	900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b）	(211)	(241)
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	47	227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扣除撥回的減值損失	(326)	(28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損失	(162)	(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股權之虧損淨額	(43)	(155)
補償收入淨額	108	-
其他	(20)	(5)
	<u>(642)</u>	<u>267</u>

附註：

- 該金額包含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商品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的已實現淨收益人民幣2.54億元（2023年：人民幣7.86億元）及未實現淨虧損人民幣5.23億元（2023年：未實現淨收益人民幣8,900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轉換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13億元（2023年：人民幣1.84億元）。

6.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2,201	2,3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	(103)
	<u>2,125</u>	<u>2,286</u>
遞延稅項	(204)	(13)
	<u>1,921</u>	<u>2,273</u>

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兩年間之稅務支出主要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釐定之預估應評稅利潤可享有為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適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7.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	673	669
末期股息	2,376	2,317
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34)	(9)
	<u>3,015</u>	<u>2,977</u>

(a) 於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4年宣派之每股0.6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之中期股息及2023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3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9元），合共約人民幣30.15億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2023年之中期股息每股0.6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2022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2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5元），合共約人民幣29.77億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b)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2.3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9元），總金額為26.58億港元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5,987	6,816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19,061,515	1,127,615,31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5.35	6.05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股份於年內被兌換後計算。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5,987	6,816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19,061,515	1,127,615,310
具攤薄性之潛在股份之影響：		
- 購股權	219,986	1,160,589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19,281,501	1,128,775,89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5.35	6.04

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計入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0 至 3 個月	1,718	1,713
4 至 6 個月	211	383
7 至 9 個月	252	234
10 至 12 個月	164	118
一年以上	805	642
	<u>3,150</u>	<u>3,090</u>

1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計入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0 至 3 個月	3,447	3,177
4 至 6 個月	480	540
7 至 9 個月	223	255
10 至 12 個月	185	188
一年以上	1,201	1,190
	<u>5,536</u>	<u>5,350</u>

11. 重大期後事後及或有負債

於2025年3月18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 86 條通過計劃安排（「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方案向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除外）（「計劃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計劃股東」）提呈建議。達成若干條件且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東將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獲得2.9427股新奧股份新發行H股及由要約人支付的現金代價24.50港元。

2024年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預留足夠的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可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83.76億元。

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盈餘、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5港元（2023年：2.3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9元（2023年：人民幣2.09元））予2025年6月2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中期派息每股0.65港元（2023年：每股0.6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2023年：人民幣0.59元）），全年擬派股息每股3.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8元），派息率相當於本集團核心利潤³的45%，惟有關末期股息之議案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方可作實，並預期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a.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者，務請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b. 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依據《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之文件，以證明本公司無需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的公司資料報表中有關代扣稅之詳情。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及2024年9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動用不超過一億美元等值的港元及不超過三億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指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購買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用於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購買」），同時動用不超過三億港元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年內，受託人以約7.31億港元的代價於市場上購買了13,252,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託累計持有本公司19,984,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

³ 指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加上燃氣批發（海外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

司已發行股份約1.77%。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維持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於2025年3月24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宇迎先生、總裁宮羅建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及蘇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